

郑环审〔2019〕56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马头岗污水处理厂厂外再生水管线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马头岗污水处理厂厂外再生水管线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马头岗污水处理厂厂外再生水管线工程建设内容为马头岗污水处理厂至龙湖中心能源站再生水管道工程和回水管管线敷设，包括马头岗污水处理厂至现状龙湖内环路段再生水管线工程和现状龙湖内环路至1号能源站入廊再生水

管线工程。供水管和回水管内径均为 DN1800mm，管线总长度为 12.84km，工作压力为 0.16-0.28MPa。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来自于施工过程和道路运输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燃油产生的废气。措施：合理设置车辆行驶路线，限速行驶；场内运输道路定时清扫和洒水降尘；采用符合相关大

气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扬尘应满足《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郑办[2018]38号）中的要求；

2、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管道试压废水。措施：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管道试压废水通过在每段管道设置互通临时阀门，本段试压结束后废水排入相邻或下段管道，用于管道试压，废水不外排。

3 噪声：项目施工时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产生的影响。措施：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规范操作。施工运输车辆进出应合理安排，尽量减少鸣笛。在有市电供给的情况下禁止使用柴油发电机组。

4、固废：项目固废主要包含生活垃圾、施工固废，均为一般固废。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未回填的弃土按照指定路线及时清运至指定的消纳场所进行处置；顶管泥浆按照指定路线及时清运至指定的消纳场所进行处置；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5、项目运行期正常情况下无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产生。工程运营后，能源站向贾鲁河和魏河排放能源站回水，引起河道水体水温变化。应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减少直排；提高能源站热交换效率；设置水温监测系统，降低回水水温。采取上

述措施后，能够进一步减缓对贾鲁河和魏河的水温影响。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分配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00183）。

五、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郑东新区环保局和金水区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察巡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9年3月27日

---

主办：局审批办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7日印发

---